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199 号

陈南旺：

本院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陈南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所持牡丹信用卡（卡号为 6229130009052835）的透支本金 45529.12 元、利息（含复利）1814.46 元、违约金 2365.28 元、手续费 4037.25 元，合计人民币 53746.11 元【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此后的利息及违约金继续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支付违约金（每月最高 500 元），计至欠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45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